

◻ 港 ◻ 易及結算所有限 ◻ 司及 ◻ 港 ◻ 合 ◻ 易所有限 ◻ 司對本 ◻ 告 ◻ ◻ 概 ◻ 負
責，對 ◻ 準確性或完整性 ◻ ◻ ◻ 表 ◻ 何聲明， ◻ 明確表示，概 ◻ 對因本 ◻ 告 ◻ 部
或 ◻ 何部分 ◻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港 市 規 則 、 收 購
、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
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強 制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下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
份 購 回 後 仍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定 。

董 會 命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趙 雋 賢

港 ， 年 十 月 十 日

於 本 告 告 日 期 ， 董 會 包 括 名 董 ， 即 行 董 賢 生 、 張 為 眾 生 、
志 偉 女 士 、 顧 衛 生 、 立 彤 生 及 天 賜 生 ；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
生 、 彭 永 臻 生 及 生 。